

# 泉州市教育局

# 泉州公安局 文件

泉教安〔2017〕10号

---

##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进一步 强化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各分县（市）公安局，市属（直）学校：

现将《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公安局进一步强化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各校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贯彻落实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泉州市公安局

2017年3月24日

#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公安局进一步强化 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方案

近期，我市连续发生“2.20”鲤城、“2.22”南安、“3.15”南安、“3.21”晋江等多起涉及学生死伤的交通事故，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了惨痛损失，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为落实泉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开展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专项整治行动的紧急通知》（泉道安办〔2017〕13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做好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，强化师生、家长交通安全意识，提高学生自我保护能力，杜绝涉及学生的交通安全事故。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决定自即日起至6月底，进一步强化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专项宣传教育时间

即日起至6月底。

## 二、专项宣传教育重点

经分析多起涉及学生伤亡交通事故特点和共性，确定以下宣传教育重点：

（一）普及“知危险、会避险”交通安全知识，大力宣传大型车辆（特别是渣土车、工程搅拌车、长挂车、危化品运输车等）驾驶“内轮差”和“视觉盲区”交通安全常识以及“五不五要”、“六不六要”规定。教育学生严禁无证驾驶汽车、摩托车、超标电动车等机动车，未满12周岁不得骑自行车，不乘坐超员、超

速、拼装、无牌无证、低速货车、拖拉机和摩的等有安全隐患的车辆，以及没有校车标识的“黑车”。

**(二)劝导家长拒绝驾乘超标电动车、改装三轮车等非法车辆，劝导家长拒绝驾乘电动车或摩托车超员乘坐，劝导家长拒绝驾乘电动车或摩托车不按道行驶、超速行驶。**

### **三、具体工作措施**

**(一)迅速组织部署，切实增强工作主动性。**各级教育、公安部门要对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进行再动员、再部署，结合辖区实际，采取针对性措施，主动作为，全力以赴开展特色宣传教育活动，持续深入推进各项教育工作，化解风险、服务师生，有效履行职责。

**(二)采取有效措施，开展安全教育日和教育周活动。**今年3月27日是第22个“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”，3月27日—31日是第10个“福建省学校安全教育周”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和公安部门要立足本地、本校实际，针对学校安全事故的规律和特点，联合有关部门举办一次“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”启动仪式，落实各项宣传工作举措，认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日和教育周活动；各地要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络和微博、微信等媒体，广泛宣传报道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**(三)强化集中教育，普及“知危险、会避险”知识。**各地教育、公安部门要以开展福建省学校安全教育周为契机，督促辖区学校，通过国旗下讲话、专题讲座、交通安全课、学生大会、团会课、主题班会等时机，开展交通安全知识讲座、交通安全图

片展、播放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等活动，针对在校师生和校车驾驶人，普及“知危险、会避险”交通安全知识，大力宣传大型车辆（特别是渣土车、工程搅拌车、长挂车、危化品运输车等）驾驶“内轮差”和“视觉盲区”交通安全常识以及“五不五要”、“六不六要”规定，教育学生严禁无证驾驶汽车、摩托车、超标电动车等机动车，未满12周岁不得骑自行车，不乘坐超员、超速、拼装、无牌无证、低速货车、拖拉机和摩的等有安全隐患的车辆，以及没有校车标识的“黑车”，促进中小学生安全文明出行习惯养成，切实增强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，确保辖区学生受教育率达100%。

**（四）创新宣传方式，组织“进警营 学安全”活动。**一是各地公安、教育部门、学校要密切配合，开展“进警营 学安全”活动，组织老师、学生及家长进警营、进宣教基地。在讲解员带领下，参观路面执勤岗点、交通指挥中心及交管直播间等设施，体验机动车的“内轮差”和“视觉盲区”，学习交通手势指挥，体验交警工作，在亲身活动中接受一堂生动具体的交通安全课教育。活动期间，主动联合本地报纸、电视等主流媒体，扩大活动宣传效果。二是各中小学、幼儿园要严格落实校门口值日老师制度，通过安排值日老师配合公安干警，维护上下学期间校门口交通秩序，纠正和劝导学生及家长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，共同营造良好的交通安全氛围。

**（五）借助媒体力量，持续营造严查严管的舆论氛围。**即日起，各地公安、教育部门要提前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微博、

微信等各类新闻媒体和辖区户外 LED 电子显示屏以及校园电视、广播、固定式宣传栏等阵地，认真做好校园交通安全宣传报道工作。一是通过开设专题专栏、播放公益广告、“双微”科普推送等方式，编写简洁、实用、有针对性的文字提示，制作易于传播的图片、视频，大力普及“知危险、会避险”知识。二是公安部门要以逢六逢九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，邀请主流媒体记者随警采访，开展集中曝光活动，通过广播电视台、报刊杂志、微博、微信等各类新闻媒体，报道本地开展校园周边交通整治的情况和成效，抓拍曝光家长接送学生的不文明交通陋习、校园周边交通乱象和学生驾驶机动车等交通违法行为，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对开展校园周边交通整治行动的理解和支持。三是学校要通过 LED 电子显示屏以适当频率播放学生交通安全集中整治通告内容、“六不六要”和“五不五要”提示语，并在所有学校门口摆放警示板、设立警示牌，刊登学生交通安全集中整治通告内容。尤其是外来务工子弟较多的学校和幼儿园，要在校门口、宣传栏醒目张贴“知危险、会避险”主题宣传板。

**(六)督促责任落实，完善交通安全提醒长效机制。**一是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教育机制。各地教育部门要将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工作成效纳入学区、学校、幼儿园、班级、教师、学生的安全工作考核评比中，将中小学校安全教育工作开展情况和中小学生伤害事故、非正常死亡人数情况，纳入年度学校综治安全目标责任内容并进行量化考核。要强化安全教育督查机制，开展经常性、随机性、专题性督查，落实学生交通安全形势定期分析、学生交

通违法告诫等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矫正。交警部门、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密切配合，探索建立交通安全教育教研机制，分析当地常见交通安全问题，精准确定教学内容，科学设置教学计划，加强对交通安全教育授课教师的业务培训，提升教师交通安全教育授课水平。二是完善监护人安全责任提醒落实机制。公安部门要充分利用新媒体、交通安全短信发送平台等，向广大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提示，发送校园交通安全出行提示短信，引导其自觉杜绝超员、超速、闯红灯等不文明交通行为，并监督和教育自己的子女不乘坐超员、超速、拼装、无牌无证、低速货车、拖拉机和摩的等有安全隐患的车辆，以及没有校车标识的“黑车”。教育部门要督促中小学校密切家校联系，通过“校信通”短信平台、召开专题家长会、家访活动，建立周末和节假日安全提醒制度，告知家长履行监护人职责，向家长宣传“知危险、会避险”知识，提醒家长不得向孩子提供汽车、摩托车、超标电动车、“死飞自行车”等，不租用有安全隐患的车辆接送子女上下学，承担起孩子监护人的监护责任。要强化对学生、家长、校车驾驶人预防交通事故的提醒，各地各校要及时将《致全市中小学生、家长和校车驾驶人的一封信》发放给每一位学生、家长和校车驾驶人，并做好回执回收和归档工作。

**(七)开展专项整治，落实学生交通违法常态化查处抄告制度。**各地公安部门要加大对辖区学生无证驾驶机动车、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劝阻、教育和处罚力度，进一步落实学生交通违法情况查处抄告制度，每周将辖区内学生发生的交通违法和交通

事故情况通报当地教育部门。教育部门要督促各中小学、幼儿园根据公安部门的抄告信息，结合校门口视频监控资料和日常掌握的情况，定期将本校学生的交通违法行为在全校范围内通报，批评、教育和引导学生及家长遵守交通法律法规，抵制不文明、不安全交通行为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**(一)高度重视，迅速行动。**各地教育、公安部门和学校要充分认识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严峻性，以对师生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姿态，迅速行动、积极履职，全力以赴，展开宣传攻势，配合整治，切实遏制当前涉及学生的恶性事故高发态势。

**(二)强化督导，严肃问责。**专项整治宣教期间，市道安办和相关部门将组织督导组，不定期对各地相关部门和学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明察暗访，并每周形成通报，抄送市、县两级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。对整治宣教期间因工作不力发生涉及学生亡人交通事故的，将联合市安办开展事故责任倒查，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。

**(三)认真总结、及时上报。**各地教育局、公安局要指定专人，负责材料收集和信息上报工作。4月1日前，要上报专项宣教行动方案和联络人名单，每月13日、28日报工作小结，6月28日报工作总结。公安交警部门要将工作总结、照片和学生违法抄告网传市交警支队ftp宣传科“2017校园交通安全宣传与整治”文件夹，各地教育部门及市属（直）有关学校要将工作总结、照片和违法学生处理情况上报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

科。

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科联系人：张良城，联系电话：  
22782905，邮箱：zhifake2015@163.com；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联系人：李振宇，联系电话：28018063，邮箱：295281553@qq.com。

附件：致全市中小学生、家长和校车驾驶人的一封信

## 附件

# 致全市中小学生、家长和校车驾驶人的一封信

全市中小学生、家长们，校车驾驶人们：

你们好！近期，我市连续发生多起涉及学生伤亡的交通事故。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，全力保障学生出行安全。目前，我市正开展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专项整治行动，严厉查处学生、家长交通违法和大货车野蛮驾驶行为。但是，交通安全事关家庭幸福，牵系社会和谐，需要我们每个人共同携手，形成警民联手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强大合力！在此，我们希望全市中小学生、家长和校车驾驶人们：远离交通违法，安全守法出行！

孩子们，你们是家庭的希望，也是祖国的希望，你们应该认真学习并牢记“知危险 会避险”交通安全知识。要安全骑车，远离渣土车、工程搅拌车、长挂车等大货车，严禁无证驾驶摩托车、严禁驾驶超标电动车、严禁骑行“死飞”自行车、严禁未满12周岁骑自行车、严禁未满16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。要安全乘车，严禁搭乘超员摩托车、电动车，严禁未戴安全头盔乘坐摩托车、严禁搭乘非法接送学生车辆、严禁搭乘低速货车、严禁搭乘拖拉机、严禁搭乘超载车辆、严禁搭乘拼装和改装三轮机动车。要安全走路，严禁在机动车道内行走，严禁在道路上嬉笑打闹、严禁翻跨路中隔离护栏。要争当“交通安全员”，提醒家长不超员载人、不闯红灯，不酒后驾驶等等，将安全传递给身边最亲的人。

家长们，你们是孩子的监护人，要为孩子树立文明守法的良好榜样，严格遵守以下规定：严禁将超标电动车、摩托车等机动车交由学生驾驶，严禁驾驶摩托车、电动车超员搭载学生，严禁超速行驶、争道抢行、酒后驾驶，严禁非法集中接送学生，严禁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行驶，严禁驾驶低速货车、拖拉机、三轮机动车和无牌、报废、拼装等隐患车辆接送学生。在驾车接送孩子途中，遇到大货车时要有意识的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，注意大货车的“内轮差”和“视觉盲区”，远离大货车，以确保自身的交通安全。同时，我们希望，你们能够加强孩子的交通安全教育和监管，如果你们的孩子有交通违法行为，希望你们及时进行批评教育，让孩子们从小就树立良好的交通安全理念，摒弃交通安全陋习。

校车驾驶员朋友们，学生接送工作情系千家万户，事关家庭幸福、社会安宁。你们务必要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，不酒后驾驶、不疲劳驾驶、不超员超速、不违法超车、不违法调头、不闯红灯；驾驶车辆要确保牌证齐全，车况良好，行经窄桥窄路、坡道弯路、交叉路口等危险路段，要注意观察路况，认真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、文明行车，特别是遭遇大货车时要保持足够车距，不长时间在大货车右边行驶，远离大货车，全力确保道路交通安全。

各位老师、同学、家长，还有我们的校车驾驶人们，安全是你我共同的牵挂。让我们立即行动起来，认真遵守交通法律法规，从自己做起，从现在做起，共创安全、有序、文明的道路交通环

境，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平安的蓝天！

泉州市教育局

泉州市公安局

2017年3月24日

---

回 执

学校已通过 家访、 召开家长会、 邮寄的方式将《致全市中小学生、家长和校车驾驶人的一封信》交给我，我认真阅读了信的内容，了解了预防交通事故的相关要求，一定承担起监护责任，确保孩子的安全。（请在 处划 ）

学校名称：

班级：

学生姓名：

家长签字：

2017年 月 日

---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市委办、市政府办、市安办、市安监局。

---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7年3月24日印发